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11600-038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內涵及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進行系統化研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實施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級專任教師。
- 三、1 本要點獎勵研究案之申請：
 - (一)教學發展中心得設定重要議題公開徵件，開放全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 (二)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程，以單位主管為計畫召集人，針對院、系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及學生學習相關事項提出申請。2 除前項申請，教學發展中心得針對全校性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重要議題，委託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研究。
- 四、本要點獎勵研究案之審查：
 - (一)若為教師與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徵件結束後三週內完成。
 - (二)審查委員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三)審查重點得依研究目的適當性與價值、內容規劃完整性、研究方法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反饋效益等向度進行規劃。
 - (四)審查之進行得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具相關專業背景教師擔任委員。
- 五、教學發展中心針對全校性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議題委託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之研究案，得由該中心與受委託教師研議實施內容與方式後執行，不另行依前述第四點所規範程序進行審查。

六、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本要點所需獎勵、審查、成果發表及其他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 (二)每案核予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核定並公告。
- (三)獲獎勵教師於研究案執行期間赴國外進修研究、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服務及退休而無法依計畫完成研究案，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繳回相關經費。
-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七、獲獎勵教師應依教學發展中心徵件公告或委託時程完成研究案，並依該中心所規範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於計畫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且須參與「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年內得不受理其申請案。

八、為分享及擴大教學研究成果，獲獎勵教師應協助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包括研究成果公開分享及查詢、擔任諮詢顧問與輔導員、講座與工作坊講師等項目。

九、獲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計畫參與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除得追回其獲獎勵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

十、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發表並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後，得收錄於教學發展中心所出版相關論文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7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